

Date of Sermon：2007 年五月 6 日

基督的護理之工（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上週有關教會建造一些信息再提醒

「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

盼望各位能記住上週的勸勉：教會成長的主因在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但我們必須將祂所交付給我們的工作作正，祂就會在我們所作的工作上開花結果。其中最基本的就是我們當看重主日崇拜。主日崇拜就時間長度而論，不過只有八、九十分鐘長。但就使其圓滿進行而言，則需大家一整個星期每日的努力才可能有這段公然敬拜的時間。這就好像一隻錶，表面上看起來只有時針、分針和秒針，但是卻是千百個小零件的共同運作才有準確的時分秒。所以，我們每日若不思想基督和祂的話，那麼週日的崇拜對我們而言只是行禮如儀的宗教活動。

就整體運作而言，你所看到的是許多你看不到的事作成之後的結果，所以大家不要口出批評之語。人是極為敏感的活物，當人一進到這會堂，可從你我的肢體語言感知到你我是怎樣的人，崇拜是如此，兒童事工也是如此。故，我們若要將我們手所作的工交付主，我們的口不僅傳，我們彼此也要順服所傳的道。這無形的資產比有形的資產更為寶貴，我們做得好是同尊榮，但做不好也是同羞辱。盼望願與我們同奔天路，以歸正系統作為建造的方法的人，能進入到我們服事群中，因基督徒不服事教會，絕不可能明白聖經的精意。

另外，需儆醒，勿使自己的文化性勝過福音性。詳情請見上週講稿。

「眾人」，「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在進入第十節之前尚需解釋第七節的「眾人」與第九節的「一切生在世上的人」到底指的是那些人？這絕不是指所有人類，即不是普救論之意。

使徒約翰先用「光」來扭轉我們對主配角的錯置，因「**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 36:9）。然後再告訴我們，上帝如何定義那些能站在祂面前的「眾人」和「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也就是說，我們需從上帝的寶座來解釋這裏所說的人，才能一致性地明白第 5-13 節的意思。能站立在上帝面前的眾人就是，那些因施洗約翰的見證耶穌而相信耶穌的人。反之，祇看到施洗約翰而未看到他見證的耶穌基督，即使人數再多也不在上帝眼中的眾人之列。

舉例來說，一教會若有上千成萬的會眾，但講台並未為基督作見證，會眾也不為基督作見證，那麼那教會即使人眾，卻不是上帝眼中的眾人。相對地，人數少的教會，講台為基督作見證，會眾也為基督作見證，那麼即使人少，仍屬上帝眼中眾人的一份子。

使徒約翰在這裏鼓勵那些聽到見證的人，要他們成為這裏所說的眾人中的一位，不要聽而不信。使徒約翰除了指出人將主角與配角錯位的黑暗之外，也指出脫離該黑暗的方法。

以上所述的原則不僅適合約翰那一時代，同時也適合歷世歷代的教會，凡上帝所差的對真光作見證便可「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不分尊貴、卑賤、老幼。由於基督的死裏復活是光明的道，這光足夠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所以被光照的人（無論是基督徒或是非基督徒）就沒有任何理由說，光是不足夠的。同時，當他被光照之後，也必須承認他們是虧欠基督的。

經文對你我的針對性

說完了第 6-9 節所指的第一個黑暗之後，在還沒有講解第十節的第二個黑暗之前，各位要回想從第一節以降所得的信息。

使徒約翰前面論述所展現出來的浩恆氣度早已使我們脫離狹隘的猶太人觀點，而將我們提昇至普世萬民的胸懷，這樣的提昇立即將我們帶進上帝話語對你我的針對性當中。若無這樣的針對性，我們則易採隔岸觀火的態度，不痛不癢地讀此經文，並以猶太人作我們的藉口與擋箭牌，自以為耶穌若到我這地方來，我絕不可能像猶太人那樣拒絕去接待耶穌。然，一旦有了針對性，我們不得不真實地承認我們亦如猶太人般，不認識真光，也不接待真光。

但是有人或許會問，這裏特別題到施洗約翰的名字，而他又是猶太人，你怎能規避這客觀事實而不認定這些經文是針對猶太人說的？我的回答是：不錯，施洗約翰是猶太人，猶太人比非猶太人對他的名字當更有反應，至少在第一世紀的時候。但是，當約翰這名寫在聖經之後，歷世歷代的人若要知道這人是誰，就必然起身閱讀有關他的事。而詳記施洗約翰生平事蹟的書就是聖經，故每個人一定會讀聖經來瞭解他，其中不分猶太人或是非猶太人。雖然，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皆知道施洗約翰這個人，但是過了幾世紀之後，他的名聲不見得在猶太世界裏被傳頌。為什麼不？最主要原因在於，施洗約翰乃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而猶太人在釘死耶穌之時曾說這事的罪將由他們的子孫來承擔。因此，由於施洗約翰與耶穌基督這層緊密的關係，猶太人史蹟必不將施洗約翰列入當記念的對象。是故，過了幾世紀之後，施洗約翰的事早已被他們遺忘。而這樣的發展使現今的我們對施洗約翰的瞭解絕不下於猶太人。

經文之間的關聯性

然，當你跳脫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的分野，以一受造者領受創造者上帝啟示的敬畏，要去明白整段經文的實意時，你將會發現經文與經文中間的關聯性。約翰說完「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之後，接下來必定要說人的黑暗是什麼，這也就是第 6-11 節的主題。然而，指出人的黑暗之後則必須接著指出離開這黑暗的方法，且這方法必須是唯一的才能引人出黑暗，這就是，第 12-13 節的主題。但是，上帝是不可見的，那麼人怎知他已出黑暗，他真的是上帝的兒女？第 14 節就是其中印證，而且是唯一的印證，即相信基督的道成肉身。以上一環接著一環的**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正是上帝工作的記號（耶 1:9-10）。

我們有了大方向之後，再繼續思索其中的內容。第 6-11 節所述的黑暗中有三個方面：第一個黑暗在第 6-9 節，論的是人在黑暗中看不見主角與配角是誰，誤將配角施洗約翰看成主角，將主角耶穌基督看成配角；第二個黑暗則在第十節，論的是人已看見基督，但卻看不見基督的創造與護理之工，不知基督是拖住萬有，萬有靠祂而立的上帝；第三個黑暗則在第 11 節，論的是即使你知基督是主角，也知基督的創造與護理之工，但是你還是不會接待他，因為人對於真光的反應是死的，已是全然墮落了。